

##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监事会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一年内开展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6000 万美元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累积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及专项授信额度。

（以下无正文）

监 事 签 署：\_\_\_\_\_

杨元勇 林建华 崔玉梅

2021 年 3 月 1 日